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1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廣源知會，彼現正與該有意投資者（彼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就廣源可能將彼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該有意投資者一事進行該磋商，而該有意投資者或會考慮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該磋商亦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若該磋商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11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 僅供識別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廣源集團有限公司(「廣源」)知會，彼現正與一名有意投資者(「該有意投資者」)就廣源可能將彼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該有意投資者一事進行磋商(「該磋商」)。本公司亦獲廣源知會，該有意投資者或會考慮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廣源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磋商僅在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源與該有意投資者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該磋商亦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若該磋商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109,19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除該109,19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廣源由陸一鴻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彼為21,542,4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73%)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有意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彼等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今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概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發出公告確認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會提出收購建議或終止磋商前，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該有意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